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 民國114年8月04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114200007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17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40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就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660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660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違背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之意旨，有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核本件聲請意旨，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41 號

聲 請 人 何能檳

上列聲請人因證券交易稅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簡上字第 55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同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巡稅簡字第 10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或實質援用之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條之 2 規定、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下合稱系爭規定）、財政部賦稅署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臺稅消費字第 10604595950 號函令（下稱系爭函），牴觸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令主義、第 7 條平等權、第 15 條財產權保障及法律不溯既往原則，系爭判決亦因適用系爭規定而違憲，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並因不得抗告而確定，是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又查系爭函並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

所稱之法規範，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42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組成憲法法庭審查庭，審理聲請人所提出之 112 年度憲民字第 313 號聲請案，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677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援用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2 項等規定，限制聲請人行使憲法上之釋憲權，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事項，亦牴觸憲法，並聲請暫時停止憲訴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已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即令認聲請人係

不服系爭裁定而為本件聲請，惟系爭裁定乃由憲法法庭之審查庭作成，依憲訴法第 39 條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聲請人於聲請書中明確表明，「聲請人特此釋明聲請人未就大法官迴避事，有任何聲請之請求，懇請大法官不用在未聲請事項執行不必要之裁定」等語，本庭予以尊重，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43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規定組成憲法法庭審查庭，審理聲請人所提出之 112 年度憲民字第 583 號聲請案，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676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援用憲訴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等規定，禁止聲請人行使憲法上之釋憲權，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事項，亦牴觸憲法，並聲請暫時停止憲訴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已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即令認聲請人係

不服系爭裁定而為本件聲請，惟系爭裁定乃由憲法法庭之審查庭作成，依憲訴法第 39 條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聲請人於聲請書中明確表明，「聲請人特此釋明聲請人未就大法官迴避事，有任何聲請之請求，懇請大法官不用在未聲請事項執行不必要之裁定」等語，本庭予以尊重，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45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648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648 號裁定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7 款、第 39 條、第 59 條及第 60 條第 7 款等規定，妨害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爰聲請暫時停止憲法訴訟法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46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688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688 號裁定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7 款、第 39 條、第 59 條及第 60 條第 7 款等規定，妨害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爰聲請暫時停止憲法訴訟法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47 號

聲 請 人 謝宗憲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交通部等間其他請求之抗告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 第 6 項規定已明定抗告不必委任訴訟代理人，然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322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仍要求聲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以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為由，駁回聲請人之抗告及訴訟救助之聲請，牴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綜觀上開意旨，聲請人應係就系爭裁定一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理。
- 二、查聲請人曾對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訴字第 294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惟未繳納裁判費，亦未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經該法院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 7 日內補正；聲請人隨後向最高行政法院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經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679 號裁定駁回其聲請。嗣系爭裁定一以聲請人雖補正繳納裁判費，惟逾相當期間仍未提出委任律師或依法得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亦未釋明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其抗告不合法，予以駁回。鑑於本件聲請係針對系爭裁定一所為，是系爭裁定一可認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得據以為本件聲請，先予敘明。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四、聲請人無非主張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 第 6 項明定聲請訴訟救助及其抗告無須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系爭裁定一仍因無律師代理而駁回其抗告，乃牴觸憲法等語；惟系爭裁定一係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二提起之抗告不合法，予以駁回，已如前述，而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二所提抗告，與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 第 6 項規定無涉；聲請書其餘所陳，亦未見聲請人具體敘明系爭裁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綜上，本件聲請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48 號

聲 請 人 周梅

上列聲請人因假處分再抗告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據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358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聲請審查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850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及其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86 條第 4 項、第 469 條第 4 款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其聲請意旨略以：系爭裁定二未經當事人主張，自行認定原審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其所採之認定標準，與同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358 號民事裁定所採標準不一，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系爭裁定二未發現該案再抗告人未經合法代理，依法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牴觸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保障意旨等語。查系爭裁定二廢棄原審裁定，命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更為裁定，經該院 114 年度抗更一字第 57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三）駁回聲請人之抗告；聲請人不服，提起再抗告，經系爭裁定一以再抗告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聲請人並於法定期間內提出本件聲請。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三為本庭據以審查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定，先予敘明。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

受理；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亦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3 項及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並未敘明系爭裁定一、三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又系爭裁定二性質上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為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綜上，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49 號

聲 請 人 張積祥

上列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4 年度偵字第 7955 號不起訴處分書（下稱系爭處分書）、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146 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度上易字第 324 號刑事判決，所持之見解與審理程序，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不當聯結禁止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168 條（下稱系爭規定一）、律師法第 127 條第 1 項、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已牴觸憲法，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

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經查：(一)聲請人曾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14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度上易字第 324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二)系爭處分書並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三)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對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四)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確定終局判決與系爭規定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50 號

聲 請 人 陳昕瑤（原名陳美潔）

上列聲請人認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以規範排除實際未就業且無收入之長期照顧者，導致聲請人履行法律所要求之照顧義務，卻被視為有工作能力者，而剝奪最低生存保障，已侵害憲法保障人民之生存權與人性尊嚴，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核本件聲請意旨，應僅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查，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並未據確定終局裁判提出聲請，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51 號

聲 請 人 黃松林

送達代收人 王碧霞

上列聲請人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87 年及 92 年間因毒品案件遭強制戒治，該強制戒治程序並無相關設備以及科學根據，導致聲請人為病人卻受到犯人之待遇，已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對於強制治療制度之要求，應予刑事補償。經核聲請意旨，應係聲請人對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請求國家賠償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3 年度賠議字第 5 號決定書（下稱系爭決定書）駁回聲請人之請求，有所不服，而就系爭決定書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查，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決定書非屬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52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法官評鑑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聲請對法官為評鑑，法官評鑑委員會 114 年度審評字第 47 號、第 48 號、112 年度審評字第 147 號評鑑決議書（下併稱系爭決議書），均作成不付評鑑之決議，其法律見解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
- 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決議書非屬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53 號

聲 請 人 李耀華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其再審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交抗字第 1156 號交通事件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及所適用之道路交通案件處理辦法第 26 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3 項、第 67 條第 2 項及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禁止聲請人取回遭吊銷駕駛執照之見解，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二)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交聲再字第 3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二)，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421 條、第 422 條及第 433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限制人民僅得對刑事判決提起再審，而不得對刑事裁定提起再審，有違憲疑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屬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

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第 2 項前段、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經查：（一）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依上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又本件聲請係於 114 年 6 月 25 日提出，已逾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法定期限，此部分之聲請亦不合法。（二）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二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二與系爭規定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54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以「司法院解釋憲法聲請書」提出本件聲請，其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組成憲法法庭審查庭，受理聲請人所提出之 114 年度憲民字第 471 號聲請案，屬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641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援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39 條等規定，禁止聲請人行使憲法上之釋憲權，逾越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事項，亦抵觸憲法，聲請暫時停止憲法訴訟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聲請人於聲請書中明確表明其係「向司法院聲請暫時停止憲法訴

訟法之請求」，本庭爰從寬認定其係以人民身分，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本件聲請書中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即令從寬認定聲請人係不服系爭裁定而為本件聲請，然系爭裁定係由憲法法庭之審查庭作成，依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之規定，聲請人亦不得對之聲明不服。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四、聲請人於聲請書中明確表明，「聲請人特此釋明聲請人未就大法官迴避事，有任何聲請之請求，懇請大法官不用在未聲請事項執行不必要之裁定」等語，本庭予以尊重，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55 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宜股法官

上列聲請人為審理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3 年度家親聲字第 161 號聲請宣告停止親權等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審理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3 年度家親聲字第 161 號聲請宣告停止親權等事件，認所應適用之民法第 1055 條第 3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僅規定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時，法院始得改定親權，若無前開情事時，法院無法單純依未成年子女之意願改定親權，已侵害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違反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人格權。若父母未約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而由法院職權酌定時，未成年子女之意願，將成為判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重要依據，父母有無約定將使法院對於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判斷有明顯不同，且無正當理由，侵害未成年子女受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保障之權利。
- 二、按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對裁判上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依其合理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在裁判上適用之必要性，及客觀上形成確信其違憲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5 條及第 56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是法官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應於聲請書內詳敘其對系爭違憲法律之闡釋，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

意涵之說明，並基於以上見解，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始足當之。如僅對法律是否違憲發生疑義，或系爭法律有合憲解釋之可能者，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司法院釋字第371號、第572號及第590號解釋參照）。又法院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其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亦定有明文。

三、綜觀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敘明於父母已協議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之情形，其協議任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一方並無民法第1055條第3項所定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且法院亦得依同條第4項規定，於審酌未成年子女之意願等事項後，為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酌定權利義務行使之內容及方法，系爭規定何以仍屬違憲之論證及理由，故尚難認聲請人已提出客觀上形成合理確信系爭規定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而與前揭憲訴法規定有所未合，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56 號

聲 請 人 蔡忠儒

訴訟代理人 宋國鼎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再審事件，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及 2 月 18 日 112 年度再易字第 2 號民事裁定(下分稱系爭裁定一及二)，牴觸憲法，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系爭裁定一及二就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及正當法律程序等基本權，均有應審酌而未審酌之情形；系爭裁定一逕以聲請人所提出之證物係於原確定判決確定後始存在，不符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3 款之再審事由，並作為裁定駁回之理由，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系爭裁定二未就確認界址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為妥適認定，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及訴訟權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

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係以一己主觀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裁定一及二究有何誤認或忽略何等基本權利之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何等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其聲請核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57 號

聲 請 人 周士博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其再審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其再審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 89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25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其關於「定應執行刑」之適用，牴觸憲法第 8 條保障人民人身自由權之意旨，違反罪刑相當原則、衡平原則及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屬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及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9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

- (一)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依上開憲訴法規定，聲請人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又聲請人遲至 114 年 5 月 15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依上開規定，聲請人亦不得據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 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583 號刑事判決聲請再審，因未依法附具聲請再審事由之相關證據資料，臺灣高等法院命其補正而未補正，經該院作成系爭裁定，以其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且聲請人對系爭裁定依法得提起抗告而未提起，是系爭裁定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尚不得據以為本件聲請。

四、綜上，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